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4 年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支撑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支持专业科技服务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全链条创新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现征集一批科技型企业专业科技服务机构。

一、征集目的

一是充分发挥专业科技服务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积极作用，引导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加强与优质服务机构联动，共同为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提供专业服务，并根据工作实际成效对服务机构给予工作经费支持。二是指导创新主体的研发活动内部管理规范化，促进创新主体持续、规范开展研发活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落实，激发创新主体活力。鼓励创新主体通过应用研发管理系统、云平台等数字化手段规范研发活动。三是支持优质服务机构做强做大，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实施工作经费补贴“免申即享”机制，推动专业科技服务行业良性发展。

二、征集方式

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向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每

个区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 3 家服务机构作为备选支撑机构，并将所推荐的科技服务机构有关材料以公函的形式报送至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会同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根据相关单位申报材料遴选出 1 家作为支撑服务机构，负责相关工作，其余服务机构作为储备支撑机构。

服务机构可单独申报支撑机构，也可与其他服务机构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其中 1 家服务机构为牵头支撑机构，其他服务机构作为合作单位，牵头支撑机构是本项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合作单位协助牵头支撑机构开展工作，联合申报的服务机构之间应签订合作协议（见附件 3），明确各自职责和权益。

三、申报条件

征集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作单位不受此限制），并在广州地区开展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等专业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

（二）具备丰富的培训、调研、政策宣讲经验和必要的工作场所、专业的服务队伍等服务保障条件，熟悉企业研发经费归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掌握研发管理流程、研究开发经费辅助账和会计账等专业知识。

四、申报材料要求

服务机构申报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广州市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支撑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1）；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三）年度工作方案（见附件2）；

（四）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见附件2）。

五、申报及推荐时间要求。

申报单位从即日起开始申报，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18时，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18时。

六、主要工作安排及补贴额度

（一）主要工作安排。

支撑服务机构在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统筹单位的指导下，协助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展促进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的走访、辅导、培训、监测预测、形势分析和相关政策法规宣贯等工作。**一是**指导创新主体研发活动内部管理规范化，建立完善研究开发会计账或辅助账，并按时、依规、高质量完成研发经费归集工作；**二是**做好研发活动等科技创新关键指标数据监测与预测，分析研判当年度科技创新发展整体态势；**三是**开展研发活动相关政策和法规宣贯工作；**四是**根据市、区科技部门工作要求，协助开展科技服务业发展、科技企业培育等工作；**五是**落实支撑服务与广州科技大脑的互联互通，包括在“广州科技大脑”完成注册登记、及时在“广州科技大脑”更新维护对外提供服务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受理反馈科研单位和科技企业通过“广州科技大脑”提出的相关业务咨询、制作相关的培训和答疑视频材料等并通过“广州科技大脑”对外共享。

（二）工作经费补助额度及工作目标。

行政区域	工作经费补助额度 (万元)	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支撑服务工作目标	
		(一) 走访辅导、培训	(二) 总结、报告
黄埔区	70	1. 全年共计走访辅导市科技部门指定的重点创新主体 135 家以上（80%以上需为企业）。其中，上半年走访辅导 80 家及以上。 2. 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培训会议 7 场及以上，培训人次共计 2600 人次及以上。其中线下培训 5 场（包括 1 场全国性的培训交流活动）及以上。如未举办全国性的培训交流活动，工作经费补助核减 30%。	1. 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支撑服务工作总结 1 篇。 2. 研发投入监测预测分析报告 1 篇。 3. 按照市科技局要求，定期提供科技形势分析报告 4 篇。
天河区	48	1. 全年共计走访辅导市科技部门指定的重点创新主体 135 家以上（80%以上需为企业），其中，上半年走访辅导 80 家及以上。 2. 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培训会议 6 场及以上，其中线下培训 4 场及以上，培训人次共计 2400 人次及以上。	
白云区	37.5	1. 全年共计走访辅导市科技部门指定的重点创新主体 110 家以上（80%以上需为企业），其中，上半年走访辅导 70 家及以上。	
番禺区	37.5	2. 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培训会议 6 场及以上，其中线下培训 4 场及以上，培训人次共计 2200 人次及以上。	
越秀区	33	1. 全年共计走访辅导市科技部门指定的重点创新主体 100 家以上（80%以上需为企业），其中，上半年走访辅导 60 家及以上。 2. 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培训会议 5 场及以上，其中线下培训 4 场及以上，培训人次共计 2000 人次及以上（越秀区、海珠区、花都区）/1800 人次及以上（南沙区和增城区）。	
海珠区	33		
花都区	33		
南沙区	32		
增城区	32		

行政区域	工作经费补助额度 (万元)	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支撑服务工作目标	
		(一) 走访辅导、培训	(二) 总结、报告
荔湾区	22	1. 全年共计走访辅导市科技部门指定的重点创新主体 65 家以上（80%以上需为企业），其中，上半年走访辅导 40 家及以上。 2. 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培训会议 4 场及以上，其中线下培训 3 场及以上，培训人次共计 600 人次及以上。	
从化区	22		
全市	400		

七、补助经费拨付方式

本项工作经费采取绩效评价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由市科技局组织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和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支撑机构的工作进行审核, 通过审核后, 由市科技局核对工作经费补助额度后拨付至各(牵头)支撑机构。

八、咨询电话

(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业务处室: 市科技局综合规划处吕冬、翟尧杰, 联系电话: 020-83124074、020-83124029。

2. 受理单位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

(二) 接听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4:00—18:00。

附件: 1. 广州市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支撑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表

2. 年度工作方案及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要求
3. 合作协议模板
4.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冬、翟尧杰，联系电话：83124074、83124029)

附件 1

广州市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
支撑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表

填报日期：

支撑机构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_____区_____			实际办公地址		_____区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微信号		
办公场地情况	建筑面积_____M ²			固定办公场所来源		租赁 自有房产
机构人数(人) (以近1月社 保缴纳人数或 个税申报人数 为准)		其 中 专 业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人)		专业科 技服务 人员学 历分布 (人)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任务分工						
合作单位 1	合作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合作单位 2	合作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近三年开展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辅导服务情况				
本单位（含合作单位）基本情况（简要介绍服务内容、基础设施、典型案例等 500 字内）				

备注：请将附件及证明材料盖章扫描件、Word 版文件一并发送至各区科技主管部门邮箱。

年度工作方案及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要求

一、年度工作方案要求

服务机构应根据对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专业服务的理解，提出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专业服务年度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年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方案应体现较为完整的辅导思路，流程和体系，如：培训课件的设计、走访提纲，指引及记录，统计分析 & 数据质量提升方法等。

二、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要求

（一）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服务机构应提供本单位具有统计、经济、会计、管理系列专业人员的相关学位学历、职称证书、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所列专业人员近半年内社保缴纳或个税申报代缴证明，另外一人多证不可重复提供。

（二）近三年开展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辅导服务等情况。

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如有承接政府部门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辅导服务相关工作，请提供相关案例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等其他佐证材料。

（三）质量控制和资质荣誉情况。

1. 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内部建有质控评价制度和设有相关部门;

3. 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或奖项或感谢信。

以上, 如果有,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基础设施保障情况。

1. 建有相关信息化平台情况。如果有,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相关场地保障情况。如果有,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XXXXXXXX 项目

合 作 协 议

（模板）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经各主体单位友好协商，各主体单位本着互相合作的精神，自愿组成联合体，就《XXXXXX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申报和执行中涉及的内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作模式

由____（甲方）作为承担单位，____（乙方、丙方）作为合作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联合申报本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申报工作，合作单位授权承担单位牵头申报本项目并协助提供申报所需的相关材料。承担单位在申报和执行本项目过程中，与本项目主办单位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承担单位成功申报本项目后，由联合体各方按照本协议各主体单位职责执行，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向本项目主办单位申请，再由联合体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二、任务分工

联合体各方同意本项目按照如下分工：

（一）甲方负责：

1.

2.

3.

.....

（二）乙方负责：

1.

2.

3.

.....

（三）丙方负责：

1.

2.

3.

.....

三、项目经费分配方式

联合体各方同意本项目经费按照如下分配：

甲方.....；乙方.....；丙方.....。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

五、付款方式

（一）款项支付：

1.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二）乙方指定以下账号为唯一收款账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三）丙方指定以下账号为唯一收款账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丙方承担相应后果。

六、保密约定

联合体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披露其他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公众泄露也不得从中牟利。如因一方泄露其他方商业秘密,则泄露方因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七、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联合体各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友好、相互理解的精神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联合体各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联合体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联合体各方谅解

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	地址
越秀区	赵凡博	37623599 13650798707	707154111@qq.com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 7 楼高新技术科
海珠区	吴霆宇	89088603	860273027@qq.com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12 办公室科技创新科
荔湾区	罗 智	81243929	gzlwkj@126.com	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荔湾区东漵南路东漵南村 638 号 5 楼 508 室科技科
天河区	李婉玲 陈超原	38622895 38622897	kjj-kjxm@163.com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2 号楼 1109-2 室
白云区	周翠玉 彭 彬	80736025	kgsxkjk@by.gov.cn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12 楼 1205 室
黄埔区	简华强	82111944 13922189621	147737564@qq.com	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行政服务中心 E244 室
花都区	罗 云	36998932	564354288@qq.com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5 楼 501 室
番禺区	梁少敏	84822702	py84822702@163.com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科技发展科
南沙区	陈梓健	39054572	499942008@qq.com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D 栋 4 楼科技创新处
从化区	戚杰枝	87926183	chkgsx_kjk@gz.gov.cn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从化区口岸路 4 栋 4 楼科技发展科
增城区	陈超鸿	82707456	zckcc@gz.gov.cn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 2 号 214 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